



理性时代

关于真伪神学的探讨

〔美〕托马斯·潘恩著

田飞龙 徐维译

理 性 时 代

关于真伪神学的探讨

托马斯·潘恩 / 著

田飞龙 徐维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时代 / (美) 潘恩 (Paine, T.) 著; 田飞龙,
徐维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50 - 4

I. ①理… II. ①潘… ②田… ③徐… III. ①圣经神
学 - 研究 IV. ①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1384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理性时代

LIXING SHIDAI

著者 / (美) 潘恩

译者 / 田飞龙, 徐维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 / 13.25 字数 / 134 千

版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50 - 4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经典著作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认识历史和当代、反思他者和自我的镜子，也是探索未来的路标。以图书出版的形式积累一切优秀的智慧成果，是建设中华民族文化事业、实现文化再造与民族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图书出版界历来重视自己的这一使命，经过与学界的长期互动与合作，积累了可观的精神文化资源。我社自创社以来，一向自觉参与这项文化事业，以单行本、丛书的形式，推出了诸多中西学术经典。考虑到有些经典作品值得推出新的译本、版本，或者有些经典作品的旧译本、旧版本因为时间或历史的原因需要重新出版，我社决定陆续刊行此类作品，一方面为广大读者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也真诚地邀请学术界继续向我社推荐有待译介的其他学术经典，以飨读者。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794)

致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同胞	(3)
第一章 作者的职业信仰	(4)
第二章 论使命与启示	(6)
第三章 关于耶稣基督本人和他的历史	(9)
第四章 论基督教的基础	(12)
第五章 先验基础的细节探讨	(14)
第六章 论真正的神学	(16)
第七章 检验《旧约》	(17)
第八章 检验《新约》	(23)
第九章 启示的真正内涵	(29)
第十章 关于上帝、关于其通过《圣经》显明自身 存在及其特性	(31)
第十一章 论基督神学和真正的神学	(35)

第十二章 论基督教义对教育的影响以及改革建议	(40)
第十三章 基督教义和自然神论的宗教教义之比较	(45)
第十四章 宇宙体系	(51)
第十五章 太阳系存在诸多世界的益处	(54)
第十六章 关于前基督教体系	(56)
第十七章 论一直以来教会普遍使用的欺骗人民的手段	(58)
结 论	(65)
尾 声	(67)

第二部分 (1795)

序言	(71)
第一章	(75)
第二章	(79)
第三章	(80)
第四章	(85)
第五章	(90)
第六章	(95)
第七章	(102)
第八章	(107)
第九章	(114)
第十章	(119)
第十一章	(124)

第十二章	(129)
第十三章	(134)
第十四章	(140)
第十五章	(146)
第十六章	(152)
第十七章	(157)
第十八章	(162)
第十九章	(168)
结 论	(172)
尾 声	(178)
公民潘恩的权利哲学与科学神学	(184)
——《人的权利》与《理性时代》重译后记	

第一部分

(1794)

致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同胞

我将下列作品置于你们的保护之下。它是一本我关于宗教的一些想法的书。你们秉持正义，会在本书中发现：我总是竭力支持每一个人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无论他的观点和我的有多么的不同。一位拒绝别人拥有该种权利的人，将会沦为自己观点的奴隶，因为他排除了加以改变的权利。

避免犯类似错误的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理性，我不会去使用其他的武器，相信我永远不会。

你们的最挚爱的朋友和同胞，

托马斯·潘恩

1794 年 1 月 27 日于巴黎卢森堡监狱

巴黎，雨月 8 日

唯一而不可分的法兰西共和国的第二年

1794 年 1 月 27 日

第一章 作者的职业信仰

多年来，我一直有一个心愿——把我对宗教的一些想法写成书出版。我充分地意识到，涉入宗教，对我困难重重；出于这样的考虑，我把它留到了我人生的晚年。我想把它作为最后的作品献给我的世界各国的同胞们。引导我创作该书的动机的纯粹性不容任何的质疑，即使是那些可能并不同意本书观点的人的质疑。

法国，正在发生着革命：僧侣阶层被废除，与宗教相关的一切压迫性的体制和信条被废除。这不仅使我的创作意图更易被激发，而且也为我的作品赋予了使命感。否则，迷信、政府的伪体制、伪神学将盛行于世。我们会忘记道德、人性和真的神学。

我的一些同事、我的一些法国同胞在自主选择个人的信仰方面已经为我树立了榜样，我也将追求我的信仰，并且我将以我最大的真诚与坦率去这样做，藉此人的心灵便可与人自身相沟通。

我只信一个上帝，别无他信；我渴求永生的幸福。

我相信人人都是平等的，我相信宗教的使命在于行正义之事，体恤万民，让众生幸福。

然而假使有人假定我在上述信条之外还相信别的东西，随着本书的展开，我将向世人声明：我不相信这些事情，以及我为何不相信的理由。

我不相信犹太教会、罗马教会、希腊正教会、土耳其教会、基督教会以及我所知道的任何宗教组织所宣称的信条。我的意志就是我的教会。

一切国家的宗教机构——无论是犹太教、基督教还是土耳其教的——在我看来只不过是人类的发明，用以恐吓和奴役同类，用以确保权力和利益。

我无意于通过这一宣称来谴责那些另有所信的人。他们有权利选择他们的信仰，正如我的选择一样。但是，精神上忠诚于自己对于一个人的幸福来说是必要的。所谓不忠诚并不在于你信或不信什么，而在于你宣称你相信你内心根本不相信的东西。

思想谎言在社会中产生的道德伤害是无法估量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表达的话。当一个人一直把内心不相信的东西当做职业信仰，任其腐化着他精神的纯洁，使纯洁堕落为淫荡时，他已经准备好了去践行世间所有的罪恶。为了五斗米，他履行着牧师的职责，并且为了证明自己有能力胜任这一职业，他已开始了撒谎。我们能想象出别的事情比这一个对于道德的伤害更大吗？

不久之前，我在美国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常识》，我已预见了政治革命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宗教革命。教会与国家的苟合——无论在何地发生，无论它是犹太教的、基督教的还是土耳其教的——一直通过痛苦与惩罚的方法有效阻碍着每一次对已确定的信条以及宗教的首要原理的讨论，以致于直到政府制度获得改变，那些问题都不能公正而公开地摆到这个世界面前；然而一旦政府制度改变了，宗教的革命就会紧跟其后。人类的发明和祭司权术将会被探知，人类将回归到面向一个上帝的那样一种纯洁纯粹的信仰之中，别无他信。

第二章 论使命与启示^①

每一个国家的教会或宗教，都是通过捏造来自上帝的特别使命且宣传此使命只可与世人中的极少数个体交流来确证自身。犹太人有他们的摩西；基督教徒有他们的耶稣救世主、使徒和圣徒；土耳其人有他们的穆罕默德——好像通往上帝的路并不对所有的人开放。

这些教会都有自己的书籍，他们称之为启示录，或者圣经。犹太人说他们的圣经是上帝面授给摩西的；基督教徒说他们的圣经来源于神的启示；土耳其人说他们的圣经（《古兰经》）是天上的天使带来的。这些教会互相谴责对方是不可相信的，而在我的立场上，我全不相信。

因为有必要搞清楚一些词汇的涵义，所以，在进入本书的主题前，我将对“启示”做一些探讨。启示，一旦涉及宗教，就意味着上帝与人的直接交流。

谁也不会否认或争论上帝有权力这样做，如果他乐意的话。但是，凭实而论，如果一件事情透露给某个人，而不透露给其他人，那么这就仅对那个人而言是启示。当他告诉第二个人，第二个人又告诉第三个人，第三个人又告诉第四个人，依此类推，它

^① 据剑桥版编者，第二到十七章的标题，是根据法文版本《理性时代》译出的。——译者注。

就不再是平等施于所有那些人的启示了。启示只属于第一个人，而对于其他的人，只是道听途说。因此，他们没有义务去相信它。

无论在形式还是在观念上，称一件通过二手传递给我们的东西——无论是口头上的还是文本上的——为启示，都是自相矛盾的。启示必然仅限于首次交流。之后，它只是那个曾经接受过启示的人对这件事情的描述与叙说。尽管，他可能觉得自己有义务相信它，但是，对于我来说，以相同的方式去相信它决不是义不容辞的，因为它对我来说不是启示，我仅仅从这个接受过启示的人那里获得了他关于该启示的一种说法。

当摩西告诉以色列的子民们他从上帝之手接过了《十诫》中的两条特定戒律时，子民们没有义务去相信它，因为除了摩西告诉他们以外，没有其他的根据；至于我，除了某些历史学家这样告诉我以外，也没有其他的根据。戒律本身没有内在的证据来证明它是属神的。它们包含了一些好的道德箴言，就像一些合格的法律制定者或立法者也能够在没有超自然力量的干预下制定出的那些东西一样。^①

当有人告诉我《古兰经》在天堂写成，由天使把它送给穆罕默德时，这样的描述类似于道听途说，接近于摩西十诫的第二手的根据。我没有亲自看见那个天使，因此我有权利不相信它。

当又有人告诉我，一位名叫圣母玛丽亚的妇女，据说她没有与男人同床便怀了一个孩子；她的未婚夫，约瑟，说一位天使告诉他这件事情。我有权利相信它，也有权利不相信它。这种情况需要比苍白的言辞更加强有力的证据，但是我们始终从未有过此类证据；因为无论约瑟还是玛丽亚都没有亲自写过这样的事情。它只是由听过他们谈起这件事情的别人书写的。它是双重的道听途说。我不能把我的信仰寄托在这样的迹象中。

^① 无论如何，有必要反对这样的声明——上帝因为父亲的罪恶而迁怒于孩子；这种说法与每一条道德正义的原则都是矛盾的。

然而，去说明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的故事为何被普遍接受并不那么困难。耶稣恰出生在这样的年代——异教神话流行于世且颇有声望，这样的神话使得人们能够相信这样的故事。生活在异教神话中的几乎所有的非凡之人都被认为是他们各自的上帝的儿子，在那个时代，相信一个人在天堂出生并不新奇；上帝与凡妇交媾也是普遍的事情。根据记录，他们的朱庇特与数百人同床。因此，这样的故事不新奇，也不淫荡。在外邦人和神话学家那里，这样的观念流行是可以说通的，当然，也就是这些人相信它。犹太人，严格地保持着只信仰一个上帝，总是驳斥异教神话，从不相信这样的故事。

观察所谓的基督教理论是如何从异教神话里承续下来的，这一点令人惊奇。首先，让有声望的缔造者在天堂出生就可使其与神圣直接融合。紧随而来的上帝的三位一体只是多元神的一种衰减，据说原来的神可达两万或三万。玛莉亚的形象承续着以弗所的女神狄安娜；英雄的封神转化成了使徒的神圣化。神话学家认为万物有灵；基督教的神话学家认为世间万物皆为圣徒。教堂成为了基督徒拥挤朝拜的地方，就像万神庙是异教徒拥挤朝拜的地方一样。而罗马则是两者共同的圣地。基督教理论很少拥有像古代神话学家叙述中的那种偶像崇拜的成分，后者服务于权力和收益的目的。不过，它依然留待理性和哲学去破除那种虚妄的欺骗。

第三章 关于耶稣基督本人和 他的历史

这里所说的，不适用于耶稣基督的真正品格，对他的品格，这里没有哪怕是最轻微的不尊重。他是一位品德高尚又和蔼可亲的人，他宣讲且践行着最仁慈的道德。即使多年前孔子和一些古希腊的哲学家也倡导类似的道德体系，甚至在历史的长河中，自贵格会始，良知之人亦在宣扬此类道德，但是，耶稣基督的道德无人可以超越。

耶稣基督并没有记载过自己的生平、家世以及任何与其有关的细节。所谓的《新约》不是耶稣之作。他的历史是其他人作品的汇集。有关他复活和升天的记录，乃是他降生的故事的必然对应物。他的历史学家们，以超自然的方式把他带入世界，便不得不以相同的方式把他带离这个世界，否则，耶稣故事一开始便是虚妄，无人会信。

那种可怜的捏造——耶稣故事的最后一部分依此被传述——超出了摆在它面前的一切。故事的前一部分，即关于那神秘的受孕，是世人无法求证的神来之笔。因此，故事的讲述者有了自己的优势——他们可能不被相信，但他们却无法被核查。世人并不期待他们来证明故事的可信性，因为它是神来之笔。讲述者本人也无法亲自证明它的可信性。

但是，死人从墓穴中复活并升天，这样一件事情所容许的证据与在子宫里孕育的不可见胎儿的证据是极为不同的。复活升天，假使它们已发生，那么，它们就得如同气球升天、朝日当空一样，可用肉眼观察得到，并至少对所有的耶路撒冷的民众来说是如此。一件每个人都相信的事情，需要向世人同等的展现它的存在证据，以此说明它是普遍可知的。由于与耶稣故事的最后一部分相关的大众的可见性是可以用来承认耶稣故事开端的可信性的唯一证据，因此，耶稣故事整个都是虚妄不可信的，因为如此的证据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一小撮人（不到8个或9个），被选为整个世界的代表，宣称他们看见了耶稣复活并升天，其他的人在这样的号召之下相信它。但是，托马斯不相信复活；当他们那样说时，托马斯坚称除非亲眼所见亲身接触否则便不会信。我也不相信它。我，其他的每个人都同等的分享着托马斯的理由。

伪造事实，是无益的。故事，一旦涉及超自然的部分，便烙下欺骗的痕迹，嵌上不合理的印象。我们不可能知道谁是讲述者，也不可能确认书中所写就是本书署名的作者所写。我们拥有的最好的最活生生的证据就是与此事相关的犹太人。他们是生活在耶稣复活与升天发生时代的人们的直系后裔，他们说，这不是真的。似乎提及犹太人作为故事的可信性的证据，是一种很奇怪的断裂。就好像一个人说，我将通过制造出一些人来说那是谬误，以此证明我告诉你的是真理。

像耶稣基督这样的人存在于世，而且他被钉在十字架上，在那时的确有这样处死的方式，这些都是严格限于可能性界限之内的历史联系。他宣扬最完美的道德，宣扬人人平等；但他也大力谴责犹太教僧侣阶层的腐化与贪婪。这使他遭受到了来自整个僧侣阶层的嫉恨与报复。僧侣对他的指控如下：他发动叛乱，阴谋反对罗马政府。当时的犹太人是向罗马政府称臣纳贡的。罗马政府不可能不对他的主张所发生的效果怀有像犹太教僧侣那样的隐